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第一批交通强区建设试点单位的通知

(桂政办发〔2021〕68号)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区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开展第一批交通强区建设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南宁市、桂林市、北海市、钦州市、梧州市苍梧县、百色市田阳区、河池市宜州区、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、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批交通强区建设试点单位，开展试点工作，力争用1—2年时间取得试点任务的阶段性成果，用3—5年时间取得相对完善的系统性成果，打造一批全区领先的典型样板，在全区进行推广。

二、试点单位要认真制定交通强区建设试点方案，按照确定的任务和步骤，统筹资源，认真组织实施；要围绕重点领域、优势领域、急需领域或关键环节，解放思想、担当实干，探索试点经验，确保预期成果可量化、可考核，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。

三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加强对交通强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，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有力有效推进试点工作开展。试点单位每年要总结和报告试点工作开展情况、创新成果和典型经验等相关情况。

2021年7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